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（及市场禁入）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5号）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蓝盾退2022年半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

1. 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错报

2022年3月，蓝盾退控股子公司宜宾蓝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与1家客户签订并完成了合同金额为2,338.95万元的贸易业务。蓝盾退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第三十四条，导致蓝盾退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多计2,044.14万元。

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将其及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2家客户发生的7笔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导致蓝盾退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多计1,364.25万元。另，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中显示，公司需对部分营业收入核算方式进行调整，同时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该7笔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。上述事

项导致蓝盾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,408.39 万元。

2. 2022 年上半年通过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

2022 年上半年，蓝盾退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与 5 家客户业务，以伪造购销合同、签收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,165.74 万元。

综上，蓝盾退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，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4,574.13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44.63%。

(二) 蓝盾退 2022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

2022 年下半年，蓝盾退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与 2 家客户业务，以伪造购销合同、产品签收单及结算单等方式，虚构营业收入 273.31 万元，扣除成本 32.13 万元后，虚增利润 241.18 万元。

因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调减了上半年重大错报导致的虚增营业收入 3,408.39 万元，因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1,439.06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14.66%。

三、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

(一)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认为，蓝盾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 号)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，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柯宗贵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罗宇航作为蓝盾退时任董事长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陈伟纯作为蓝盾退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柯明海作为蓝盾退时任财务总监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(二)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：

(1) 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。

(2) 对柯宗贵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。

(3)对罗宇航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(4)对陈伟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。

(5)对柯明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(三)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 185 号)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:对柯宗贵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，自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